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903 执 2832 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王英祥，身份证：

申请执行人：王培军，身份证：

被执行人：田林明，身份证：

被执行人：刘俊芹，身份证：

在执行王英祥、王培军与田林明、刘俊芹一案中，本院于2020年9月9日以(2020)冀0903财保251号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俊芹名下凤凰城B区6#楼3-303室房产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运河区永安大道凤凰城B区6#楼3-303室房产（权利证号：20190010967）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张忠刚
二〇二一 日
书 张 锋

